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美容美髮及家事管理等個人服務工作之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在飛機、船舶、火車、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從事各種旅運服務及提供觀光、旅遊嚮導服務之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在飛機及船舶上從事旅運服務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迎接乘客登機或登船，並引導至座位。 (2)講解、示範安全及緊急事件之措施。 (3)組合及供應預先備好之餐飲，並販售免稅商品。 (4)照料乘客，答覆乘客問題，並維持航程中客艙之清潔與整齊。 (5)飛機緊急降落時，依規定程序引導及協助乘客疏散。 不包括： •從事旅客登機報到之航空公司地勤人員應歸入 4221 細類「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在火車及其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上，從事隨車查驗票、補票及照料乘客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查驗票及補票。 (2)提供乘客上車、就座與行李所需之協助。 (3)確保乘客遵守安全規則。
			5113	嚮導人員 從事觀光、旅遊之引導或解說之人員。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工作內容包括：</p> <p>(1)隨同及引導遊客遊覽與觀光。</p> <p>(2)介紹名勝處所及提供展覽資訊，並回答相關問題。</p> <p>(3)確保遊客遵守參觀場所規定及旅遊安全規則。</p>
	512	5120	廚師	<p>在飯店、餐廳、家庭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擬訂菜單及烹調餐食。</p> <p>(2)監督及協調廚房幫工之工作。</p> <p>(3)根據食譜及個人經驗，決定食材用量及其組合，並檢查食物品質。</p> <p>(4)檢查廚房、設備及服務區等，以確保食品處理之安全及衛生。</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餐食行政規劃與監督之主廚應歸入 3433 細類「行政主廚」。 從事速食調理之人員應歸入 9901 細類「食品烹調助手」。
	513		餐飲服務人員	<p>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飲供應相關服務之人員。</p>
		5131	飲料調製員	<p>從事各種酒精及非酒精飲料調製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調製酒精及非酒精飲料。</p> <p>(2)清理吧台區及設備。</p> <p>(3)收取顧客之付款。</p>
		5139	其他餐飲服務人員	<p>從事 5131 細類以外餐飲服務之人員，如餐飲服務人員。</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及飛機上之服務員應歸入 5111 細類「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從事飲料調製之人員應歸入 5131 細類「飲料調製」。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餐食櫃台調製簡單餐食並販售給顧客之人員應歸入 5296 細類「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514	5140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從事理燙髮、洗髮、染髮、髮型設計、整鬚、美容化粧、指甲修整與彩繪、整體造型設計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剪髮、洗髮、染髮及燙髮。 (2)清潔及保養臉部，並為顧客化粧。 (3)化粧、髮型、服裝、配件等整體造型之設計。 (4)清理、修整或彩繪指甲。
515				建築物及家事管理員 在公寓、大廈、旅館、辦公室及家庭等場所，從事安排、執行及監督建築物照管與家事管理等服務之人員。
	5151			建築物管理員 從事公寓、大廈、教堂及其他建築物照管之人員，有時亦從事監督其他作業人員及承包人員之工作。 工作內容包括： (1)監督清潔、家事服務及建築物維護人員與承包人員之工作；有時亦從事建築物內部之清潔或簡單維修等工作。 (2)規範住戶及訪客有關喧鬧與濫用公共設施等行為；有時亦巡視建築物，以確保相關設施之正常運作。 (3)幫住戶代收郵件。
	5152			家庭家事管理員 從事家庭家事安排、監督及執行之人員。以自用住宅提供住宿服務之民宿經營人員亦歸入本類。 工作內容包括： (1)監督受僱於家庭之家事服務人員。 (2)家庭用品之採購及控管。 (3)安排雇主家中之打掃、清潔、訪客接待、寵物及植物照料、餐食烹調等家事工作，有時亦親自從事前述家事工作。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涉及家庭家事安排及監督工作，僅從事家庭清潔工作之人員應歸入 9111 細類「家庭清潔工及幫工」。
			5159	<p>其他場所家事管理員 在辦公室、旅館及其他場所從事家事之安排、監督及執行之人員，如旅館管家、宿舍舍監。</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旅館營運活動之經理人員應歸入 1411 細類「旅館經理人員」。 • 公寓及大廈管理員應歸入 5151 細類「建築物管理員」。 • 以自用住宅提供住宿服務之民宿經營人員應歸入 5152 細類「家庭家事管理員」。
			519	<p>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從事 511 至 515 小類以外個人服務工作之人員。</p>
			5191	<p>占星、算命及有關工作人員 從事以星宿或顧客之生辰資料、面相及掌紋特徵，或以抽取紙牌等方法，為顧客預言未來事件之人員。乩童及堪輿師亦歸入本類。</p>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星宿或顧客之生辰資料、面相及掌紋特徵，或以抽取紙牌等方法，為顧客預言未來事件。 (2) 為開業、婚禮、入宅、宗教及其他儀式等活動選擇吉時。 (3) 提供顧客趨吉避凶之方法。
			5192	<p>殯葬及有關工作人員 從事安排殯葬事務及為遺體防腐與化粧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及主持喪禮。 (2) 縫合、修補及重建變形或重創之遺體。 (3) 遺體防腐及化粧，並安置於棺木內。 (4) 安排訃文通知事宜、協助挑選棺木及決定埋葬地點與喪禮時間。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193	<p>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 在獸醫院、動物收容所、動物園、實驗室、寵物零售店、騎馬場、訓犬學校、寵物美容店及類似場所，從事餵食、照料及訓練動物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 (1)清洗及餵食動物。 (2)記錄動物之體重、大小、身體狀況及餵食等資訊。 (3)訓練競賽、娛樂、騎乘及其他用途之動物。 (4)從事清洗、梳理及修整毛髮、修剪指甲、清潔耳朵等動物照料工作。</p>
			5194	<p>汽車駕駛教練 從事汽車駕駛技術指導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 (1)指導學員道路駕駛技術，並解釋及示範煞車、離合器、排檔、方向燈、大燈等之操作方法。 (2)指導道路交通規則及安全注意事項。</p> <p>不包括： • 飛航教練應歸入 3153 細類「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p>
			5199	<p>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從事 5191 至 5194 細類以外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之人員，如陪酒員、代客泊車人員。</p>
	52			<p>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挨家挨戶、透過電話或網路銷售商品之人員。模特兒亦歸入本類。</p>
		521		<p>街頭及市場銷售人員 在市場、街頭或其他開放空間設置固定攤位販售商品，或在街頭及公共場所販售供立即食(飲)用之冷、熱食物與飲料之人員。</p>
			5211	<p>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在市場、街頭或其他開放空間設置固定攤位販售商品之人員。</p>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工作內容包括：</p> <p>(1)在市場、街頭或其他開放空間設置固定攤位。</p> <p>(2)擺設攤子，以及運送、儲存、裝卸商品以供販售。</p> <p>(3)陳列、銷售及包裝商品，並收取付款。</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街頭調製並銷售餐飲之人員應歸入 5212 細類「街頭餐飲銷售人員」。 • 批發及零售商店之銷售人員應歸入 5220 細類「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 在餐食櫃台調製簡單餐食並販售給顧客之人員應歸入 5296 細類「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 沿街叫賣非即時餐飲之小販應歸入 9402 細類「街頭非餐飲小販」。
			5212	<p>街頭餐飲銷售人員</p> <p>在街頭、車站、電影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以手推車、貨車或籃子等方式販售供立即食（飲）用之冷、熱食物及飲料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訂購現成食物及飲料以供販售。</p> <p>(2)預先或現場調製食物及飲料以供販售。</p> <p>(3)以手推車、貨車或籃子，將食物及飲料運送到街頭、車站或電影院等公共場所販售。</p> <p>(4)陳列及銷售食物與飲料，並收取付款。</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食烹調人員應歸入 5120 細類「廚師」。 • 市場售貨員應歸入 5211 細類「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 在餐食櫃台調製簡單餐食並販售給顧客之人員應歸入 5296 細類「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 沿街叫賣非即時餐飲之小販應歸入 9402 細類「街頭非餐飲小販」。 • 從事速食調理之人員應歸入 9901 細類「食品烹調助手」。
			522	<p>5220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p> <p>在批發及零售商店直接向公司、機構、一般民眾銷售商品與解說售後服務之人員。從事監督商店銷售人員或經營零售店並兼作銷售工作之人員亦歸入本類。</p>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工作內容包括：</p> <p>(1)依顧客需求，建議適合的商品與價格，並解說商品之用途、使用方法及保固期限。</p> <p>(2)訂購所販售之商品，並盤點存貨。</p> <p>(3)陳列、銷售及包裝商品，並收取付款。</p> <p>(4)在便利商店、量販店及百貨公司等批發與零售商店，從事監督與協調銷售人員、收銀員及其他工作人員。</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批發及零售場所營運活動之經理人員應歸入 1420 細類「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 市場售貨員應歸入 5211 細類「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 在街頭調製並銷售餐飲之人員應歸入 5212 細類「街頭餐飲銷售人員」。 • 收銀機操作員應歸入 5230 細類「收銀員及售票員」。 • 在餐食櫃台調製簡單餐食並販售給顧客之人員應歸入 5296 細類「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 出租店服務人員應歸入 52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23	5230			<p>收銀員及售票員 從事操作收銀機、光學價格掃描機及銷售入場券，並收取付款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操作收銀機、光學價格掃描機，並收取現金、支票或信用卡之付款。</p> <p>(2)找零錢及開立發票。</p> <p>(3)銷售運動競賽及藝文活動之入場券。</p> <p>(4)計算及記錄收入之金額，並核對收銀機銷售紀錄、發票或其他單據之金額。</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社票務人員應歸入 4221 細類「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 批發及零售商店之銷售人員應歸入 5220 細類「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 電影院收票員應歸入 9909 細類「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29		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從事521至523小類以外銷售及展示工作之人員。
		529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為藝術創作及發表會作肢體姿態之展示，或為銷售目的展示時裝與配件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穿著新潮、流行或客戶提供之服裝，走秀展示時裝及配件之特色。 (2)為雕刻、繪畫及其他藝術或為劇照、雜誌、電視、錄影帶、電影廣告等宣傳媒介作肢體姿態之展示。 (3)為電玩、資訊用品、汽車等展示（售）會作商品展示。
		5292		展售說明人員 在商業場所及展示會場從事商品展售說明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陳列及展示待售商品，向顧客說明商品之特性及使用方法，以吸引顧客之購買興趣。 (2)接受訂單及安排商品之付款、交貨與收款等事宜。 (3)發送商品樣品、型錄及廣告單。 不包括： • 市場售貨員應歸入5211細類「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 挨家挨戶登門兜售商品之人員應歸入5293細類「家戶推銷員」。 • 僅從事發送廣告宣傳品之人員應歸入9401細類「街頭服務工」。
		5293		家戶推銷員 從事為工廠或公司行號挨家挨戶登門兜售商品與服務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1)以挨家挨戶方式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展示說明所販售之商品與服務。 (2)記錄訂貨及交易，並向供應商下訂單。 (3)發送型錄、廣告單及其他資料給客戶。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4)編製潛在客戶名冊，並登門拜訪以推銷商品。

不包括：

- 沿街叫賣非即時餐飲之小販應歸入 9402 細類「街頭非餐飲小販」。

5294 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

從事以電話、網路等通訊媒介，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推銷商品與服務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 (1)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按預擬腳本及聯絡名冊推銷商品與服務。
- (2)為商業銷售代表安排與買方會面。
- (3)更新客戶資料庫以掌握每位客戶之變動情況。
- (4)從事電話行銷訪問及其成功率之統計，並提交報告。

不包括：

- 依問卷或調查表從事統計調查電訪之人員應歸入 4225 細類「統計調查訪談人員」。

5295 加油站服務員

從事為車輛添加燃料油及銷售潤滑油與其他車輛用品，或附帶提供添加潤滑油及洗車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 (1)依顧客指定油品種類及數量，將燃料油注入油箱與容器。
- (2)維護及操作加油站自動洗車設備。
- (3)向顧客收款。

5296 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從事在餐食場所之餐食櫃台供應預先調製之餐食，或現場調製少樣食材之餐食，並販售給顧客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 (1)在櫃台供應餐食給顧客。
- (2)確認顧客需要之餐食，並協助顧客作選擇及點餐。
- (3)使用手動及電力器具，以清潔、削皮、切片及修整食材。
- (4)調製少樣食材之餐食及重新加熱已調製之餐食。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5)將餐食直接放在盤子上端給顧客食用；打包外帶餐食，以及收取付款。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食烹調人員應歸入 5120 細類「廚師」。 • 從事飲料調製之人員應歸入 5131 細類「飲料調製員」。 • 市場售貨員應歸入 5211 細類「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 從事速食調理之人員應歸入 9901 細類「食品烹調助手」。
			5299	<p>未分類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從事 5291 至 5296 細類以外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之人員，如漫畫或影片出租店服務人員。</p>
	53			<p>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從事對兒童、病患、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照顧及協助之人員。</p>
		531	5310	<p>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從事提供兒童居家、課前、課後、放假期間及日間照顧，以及在學校與幼稚園協助教師照顧兒童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兒童清洗、穿衣及進食。 (2)接送兒童上、下學或進行戶外活動。 (3)陪同兒童遊戲，為其朗誦讀物、講故事。 (4)觀察並記錄兒童活動情形。 (5)協助準備教材，操作視聽設備、電腦及其他教具。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前教育機構之教師應歸入 2332 細類「學前教育人員」。
		532	5320	<p>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在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從事對病患、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照顧及協助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被照顧者之個人衛生、餵食、更衣、活動、溝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p>通及服藥。</p> <p>(2)搬動被照顧者，並以輪椅或推床協助運送。</p> <p>(3)維護被照顧者之環境衛生，如清潔房間及更換床單。</p> <p>(4)為被照顧者送洗衣物、代購日用品及代辦有關醫療手續事項。</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醫療場所對病患提供專業護理及助產服務之人員應歸入 2220 細類「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 在護理專業人員或醫師指導監督下，從事護理工作之人員應歸入 3220 細類「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 救護車救護技術員應歸入 3296 細類「救護車工作人員」。
54	540			<p>保安服務工作人員</p> <p>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以及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p>
		5401		<p>消防人員</p> <p>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及其他緊急事件之協助，以及執行救援民眾生命與財物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處置火警及其他緊急事件之求助電話。</p> <p>(2)使用設備與消防化學品控制及撲滅火災，並搶救受困於火災現場之民眾。</p> <p>(3)防止並控制火災或意外事件之擴大。</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設備檢查員應歸入 3112 細類「營建工程技術員」。 • 火災調查員應歸入 3119 細類「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
		5402		<p>警察</p> <p>從事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p> <p>工作內容包括：</p> <p>(1)巡邏特定區域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民眾及其財物。</p> <p>(2)確認及逮捕嫌疑犯與罪犯。</p> <p>(3)指揮交通及處理意外事件。</p>

分類編號				職業名稱及定義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不包括：

- 刑事警察應歸入 3355 細類「政府偵查人員」。

5403 法警及矯正機關戒護人員

在法院或檢察機關從事偵查審判案件之送達、拘提、值庭、解送等工作；或從事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輔育院等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照管、戒護及維持秩序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 (1) 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工場管理，收容人之檢身、接見、戒護外醫、返家奔喪及保管其貴重物品。
- (2) 定時巡視房舍及矯正機關周圍，並檢查門、窗、鎖具，以及注意收容人之作業、運動、文康等行為舉止，以防止任何可能事故。
- (3) 拘提及解送人犯至法院、監獄或看守所等場所。

5404 保全及警衛人員

從事巡邏或監控場所，以保護財物免於被竊或避免公物遭破壞之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

- (1) 巡邏場所，以防止及察覺未經許可進入之人員。
- (2) 監控入口並授權員工及訪客之出入，檢查證件及發給安全通行證。
- (3) 保護財物免於被竊或避免公物遭破壞，並執行場所制定之規範。
- (4) 警報之處置，查明騷動原因並適時聯繫上司、警察或消防人員。
- (5) 運送現金與貴重物品。

540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從事 5401 至 5404 細類以外保安服務工作之人員，如游泳池之救生員。

不包括：

- 公寓及大廈管理員應歸入 5151 細類「建築物管理員」。
- 巡邏場所安全之警衛應歸入 5404 細類「保全及警衛人員」。